
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学位评定工作时间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河海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将于 3 月 21 日召开，现将学院分委会评定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日程安排如下

时 间	内 容
3 月 5 日前	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质量审核
3 月 13 日前	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
3 月 14 日前	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意见
3 月 15 日-20 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预审及会务工作准备
3 月 21 日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

二、2024 年 3 月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，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5 日前答辩归档完毕（含研究生教务系统），逾期本次不得上会。

请各位研究生和导师在保证论文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进度，办理好相关手续，确保学位授予工作顺利完成。

学院教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5 日